

113 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經費補助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照勤
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趙潔怡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為審議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 113 年度經費補助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辦理(如[附件 1](#))。

二、本案補助原則依上開要點第 2 及第 3 點規定如下表，另本次申請補助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共計 27 件(大學部 21 件，研究所 6 件，如[附件 2](#))，其中續辦跨領域學分學程共計 20 件(如[附件 3-1](#))，新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共計 7 件(如[附件 3-2](#))

			續辦	新設	額外補助
補助要件			1. 當年度需至少有 5 名學士班學生申請。 2. 須檢具近 2 年成果報告。	須經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如當年度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之學士班學生人次達 5 次(含)以上者，得視該年度經費補助後之餘額，以符合本項條件之單位中，依比例提供額外經費補助。
大學部	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補助原則	至多 6 萬元	至多 9 萬元	至多 3 萬元
		本次申請	16 件	2 件	
	單獨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	補助原則	至多 3 萬元	至多 5 萬元	
		本次申請	0 件	3 件	
研究所	跨領域學分學程(須開放學士班學生申請)	補助原則	至多 2 萬元	至多 3 萬元	
		本次申請	4 件	2 件	
備註：獲經費補助之單位需於當年度 9 月底前提供執行推動學分學程之相關資料(包含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學分學程檢討機制、具體成果、永續經營目標等)至課務組，以列入次年度經費核撥之參考依據。如未繳交者，次年度不得申請本要點補助。					

三、檢陳本案經費補助建議方案如[附件 4](#)，敬請委員審議。

決議：補助方案修正通過方案 A，額外補助方案照案通過（總表詳如附件）。

一、**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一) 補助方案：修正通過方案 A。

1、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本次共計 3 案。

2、新設：

- (1) 定義：為跨領域學分學程自成立起3年內。(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申請時程為當年度4月底前，故本次計算標準至112-2學期止)。
- (2) 補助標準：依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之經費補助上限計算。
- (3) 審核結果：

類別	補助經費	學程數	經費小計
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9萬元	5	45萬
單獨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	5萬元	3	15萬

3、續辦：

- (1) 定義：自該跨領域學分學程成立起，超過3年者。(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申請時程為當年度4月底前，故本次計算標準至112-2學期止)。
- (2) 補助標準：
 - A、首要標準：以112-2學期尚在此學程修習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積分數，並以積分數換算經費補助額度。
 - B、次要標準：若依首要標準計算為0積分者，再進階審核近3學年內，該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異動課程數佔規劃課程總數之百分比。前述百分比若達10%以上者，視為「續辦新改造」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其補助標準以續辦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之補助上限(3萬元)計算。
- (3) 審核結果：

類別	統計 112-2 學期尚在此學程修習之學士班學生人數	積分數	補助標準		學程數	經費小計
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	0-4 人	0 積分	近 3 學年課程改造未達 10%	不予補助	0	-
			近 3 學年課程改造達 10% 以上(續辦新改造者)	3 萬元	2	6 萬
	5-19 人	1 積分	4 萬元		5	20 萬
	20-39 人	2 積分	5 萬元		2	10 萬
	40 人以上	3 積分	6 萬元		1	6 萬
單獨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	(本次無申請案)					

- (二) 額外補助方案：照案通過，依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之經費補助上限(3萬元)計算，本次共補助6案，合計18萬。

二、研究所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一) 補助方案：修正通過方案A。

- 1、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本次共計0案。
- 2、新設：

- (1) 定義：為跨領域學分學程自成立起3年內。(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申請時程為當年度4月底前，故本次計算標準至112-2學期止)。
- (2) 補助標準：依本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之經費補助上限計算。
- (3) 審核結果：

類別	補助經費	學程數	經費小計
跨領域學分學程	3萬元	3	9萬

3、續辦：

(1) 定義：自該跨領域學分學程成立起，超過3年者。(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申請時程為當年度4月底前，故本次計算標準至112-2學期止)。

(2) 補助標準：

A、首要標準：以112-2學期尚在此學程修習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積分數，並以積分數換算經費補助額度。

B、次要標準：若依首要標準計算為0積分者，再進階審核近3學年內，該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異動課程數佔規劃課程總數之百分比。前述百分比若達10%以上者，視為「續辦新改造」跨領域學分學程，其補助標準以續辦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補助上限(2萬元)計算。

(3) 審核結果：

類別	統計 112-2 學期尚在此學程修習之學士班學生人數	積分數	補助標準		學程數	經費小計
跨領域學分學程	0 人	0 積分	近 3 學年課程改造未達 10%	不予補助	2	-
			近 3 學年課程改造達 10% 以上(續辦新改造跨領域學分學程)	2 萬元	0	-
	1-2 人	1 積分	1 萬元		0	-
	3-4 人	2 積分	1.5 萬元		0	-
	5 人以上	3 積分	2 萬元		1	2 萬

(二) 額外補助方案：照案通過，依本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之經費補助上限(3萬元)計算，本次共補助1案，合計3萬。

附帶決議：

一、建議未來修正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補助要點」時納入以下名詞定義：

(一)「新設」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係指該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自成立起三年內。

(二)「續辦新改造」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係指該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於近三學年異動課程數佔規劃課程總數之百分比達10%以上。

二、有關「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之檢核指標，因係由申請單位自行勾選，請於未來修法時，明確定義該項指標所涵蓋之經費補助來源及補助範圍，並請考量納入懲罰性規定，例如：獲補助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若經發現已另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應追繳原補助款，並列入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2時23分。

【附件 4】

● 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補助要點」辦理：

一、補助要件：

- 1、續辦：當年度需至少有 5 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且須檢具近 2 年成果報告。
- 2、新設：須經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3、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補助。

二、補助原則：

- 1、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分學程)：續辦以 6 萬元為上限、新設以 9 萬元為上限。
- 2、大學部：單獨設置跨領域微學分學程：續辦以 3 萬元為上限、新設以 5 萬元為上限。
- 3、研究所：跨領域學分學程：續辦以 2 萬元為上限、新設以 3 萬元為上限。

三、額外補助：如當年度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之學士班學生人次達 5 次(含)以上者，得視該年度經費補助後之餘額，依比例提供額外經費補助，每單位至多以 3 萬元為限。

表一、大學部學分學程建議補助方案一覽表

學制	序號	成立學年期	學分學程名稱	召集單位	召集人	現況	是否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補助方案				額外補助	
								【方案 A】：續辦者以積分計算，新設者以法規上限計算				取得人數 (111-1-112-1) (單位：人)	達 5 人次以上 以法規上限計算 (單位：萬元)
								成立年度累計至 112-2 學期 (單位：年) ★為成立未滿 3 年之標記	112-2 學期尚在此學程修習之學士班學生人數 (單位：人)	修習人數換算積分 0-4 人：0 積分 5-19 人：1 積分 20-39 人：2 積分 40 人以上：3 積分 (單位：積分)	● 續辦：積分換算 1 積分：4 萬元 2 積分：5 萬元 3 積分：6 萬元 ● 新設：法規上限 (單位：萬元)		
大學部學分學程	1	88-1	食品加工與管理學程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學系	賴麗旭老師	續辦/跨	否	25	18	1	4	1	0
	2	91-1	植物生物科技學程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潘怡君老師	續辦新改造/跨	否	22	2	0	3	0	0
	3	93-1	環境生物科技學程	土壤環境科學系	沈佛亭老師	續辦新改造/跨	否	20	0	0	3	0	0
	4	95-1	防災科技學程 (含微學分學程)	工學院	楊明德老師	續辦/跨	否	18	8	1	4	11	3
	5	96-1	數位人文與資訊應用學程 (含微學分學程)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鄭琨鴻老師	續辦/跨	是	17	102	3	0	10	3
	6	100-1	永續環境學分學程 (含微學分學程)	工學院	楊明德老師	續辦/跨	否	13	66	3	6	18	3
	7	101-1	日本與亞太區域研究學分學程	國際政治研究所	蔡東杰老師	續辦/跨	否	12	5	1	4	0	0
	8	103-2	創業學分學程 (含微學分學程)	管理學院	謝昶君老師	續辦/跨	是	9.5	55	3	0	5	3
	9	106-2	農場場長學分學程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黃紹毅老師	續辦/跨	否	6.5	6	1	4	0	0
	10	107-1	資料科學學程	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系主任	續辦/跨	否	6	32	2	5	1	0
	11	107-2	廢棄物利用之循環經濟學分學程 (含微學分學程)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學系	江伯源老師	續辦/跨	否	5.5	16	1	4	3	0
	12	108-1	畜牧場智慧管理學分學程 (含微學分學程)	動物科學系	唐品琦老師	續辦/跨	否	5	22	2	5	12	3
	13	111-1	華語教學學程	語言中心	莊雅婷老師	新設/跨	否	2★	23	2	9	0	0
	14	111-2	教育大數據學分學程 (含微學分學程)	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系主任	新設/跨	否	1.5★	41	3	9	8	3
	15	112-1	食品安全智慧管理學分學程 (含微學分學程)	食品安全研究所	林哲安老師	新設/跨	否	1★	10	1	9	0	0
	16	112-2	食農教育學分學程 (含微學分學程)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黃紹毅老師	新設/跨	否	0.5★	1	0	9	0	0

學制	序號	成立學年期	學分學程名稱	召集單位	召集人	現況	是否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補助方案				額外補助	
								【方案 A】：續辦者以積分計算，新設者以法規上限計算				取得人數 (111-1-112-1) (單位：人)	達 5 人次以上 以法規上限計算 (單位：萬元)
								成立年度累計至 112-2 學期 (單位：年) ★為成立未滿 3 年之標記	112-2 學期尚在此學程修習之學士班學生人數 (單位：人)	修習人數換算積分 0-4 人：0 積分 5-19 人：1 積分 20-39 人：2 積分 40 人以上：3 積分 (單位：積分)	● 續辦：積分換算 1 積分：4 萬元 2 積分：5 萬元 3 積分：6 萬元 ● 新設：法規上限 (單位：萬元)		
1	113-1		半導體元件整合學分學程 (含微學分學程)	電機工程學系	莊家峰老師	新設/跨	否	—	—	—	9	—	—
2	113-1		動物福祉學分學程	獸醫學系	林荀龍老師	新設/跨	是	—	—	—	0	—	—
3	113-1		地方行銷暨運動觀光 微學分學程	文學院	吳政憲老師	新設/跨微	否	—	—	—	5	—	—
4	113-1		「精準醫學」跨領域科技 微學分學程	生命科學系	洪慧芝老師	新設/跨微	否	—	—	—	5	—	—
5	113-1		生技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 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許美鈴老師	新設/跨微	否	—	—	—	5	—	—
經費合計											102		18

表二、研究所學分學程建議補助方案一覽表

學制	序號	成立學年期	學分學程名稱	召集單位	召集人	現況	是否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	補助方案				額外補助	
								【方案 A】：續辦者以積分計算，新設者以法規上限計算				取得人數 (111-1-112-1) (單位：人)	達 5 人次以上 以法規上限計算 (單位：萬元)
								成立年度累計至 112-2 學期 (單位：年) ★為成立未滿 3 年之標記	112-2 學期尚在此學程修習之學士班學生人數 (單位：人)	修習人數換算積分 1-2 人：1 積分 3-4 人：2 積分 5 人以上：3 積分 (單位：積分)	● 續辦：積分換算 1 積分：1 萬元 2 積分：1.5 萬元 3 積分：2 萬元 ● 新設：法規上限 (單位：萬元)		
研究所學分學程	1	106-1	生技產業管理暨創業 碩士學分學程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老師	續辦	否	7	5	3	2	13	3
	2	109-1	獸醫科學學分學程 (全英語學程)	獸醫學系	陳鵬文老師	續辦	否	4	0	0	0	0	0
	3	109-2	管理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學程 (全英語學程)	管理學院	謝昶君老師	續辦	否	3.5	0	0	0	1	0
	4	110-1	生命科學學分學程 (全英語學程)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老師	新設	否	3★	0	0	3	0	0
	1	113-1	資料生物學碩士學分學程	生命科學院	朱彥煒老師	新設	否	—	—	—	3	—	—
	2	113-1	生命工程跨領域碩士學分學程	生命科學院	洪慧芝老師	新設	否	—	—	—	3	—	—
經費合計											11		3

*各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之學士班學生人數/取得人數相關統計資料來源：註冊組>>資料下載(<https://oaa.nchu.edu.tw/zh-tw/rs-down>)